

芜湖市繁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繁政办〔2020〕15号

繁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繁昌区集镇 文明创建“五大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繁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繁昌区集镇农贸市场建设管理水平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繁昌区集镇物业规范管理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繁昌区集镇基础设施建设三年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繁昌区交通秩序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繁昌区镇容镇貌整治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繁昌区集镇农贸市场建设管理水平 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对标对表芜湖市主城区工作要求，全面提升撤县设区后农贸市场建设管理水平，改善群众购物环境，巩固文明创建成果，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通过完善设施建设、健全服务功能、提升运管水平、实施综合整治，将全区农贸市场打造成为环境优美、秩序优良、服务优质的购物场所，切实提高广大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建管并重。规划新建各镇（含经开区，下同）农贸市场，弥补市场不足；综合整治现有市场，加强管理，逐步实现市场全面达标。

（二）坚持政府主导。通过新建、改造逐步推动农贸市场环境升级、管理规范，解决硬件设施不到位、占道经营、卫生保洁等重点、难点问题，更好地服务群众。

（三）坚持专业化运营。通过实施对农贸市场的专业化托管，从根本上解决市场管理不到位的现状，做到专业化、规范化管理，改变传统农贸市场“脏乱差”局面。

（四）坚持齐抓共管。区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农

业农村局、卫健委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加强协作配合,确保提升专项行动顺利进行。健全市场长效管理机制,使农贸市场整治步入规范化和制度化的轨道。

三、提升任务

按照规划新建、改造提升、依法取缔和设立农副产品直销店等方式对现有农贸市场进行提升。

(一)规划新建农贸市场。根据规划采取政府投资、招商引资、房地产开发代建等方式,各镇选址建设农贸市场。农贸市场规划设计方案须报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区商务局审查同意。

(二)改造提升农贸市场。对占地 1000 m²以上,且为居民集中区域的农贸市场,可委托专业机构按不低于标准化市场要求进行规划设计,由第三方编制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由农贸市场业主进行改造提升,限期完成改造。

(三)取缔不达标农贸市场。对现有规模较小,基础设施不完善的集贸市场开展清理,动员商户就近入驻提升改造后的农贸市场。对散落的露天交易摊点进行集中清理,保持道路畅通,小区环境优美。在新建与改造提升的农贸市场未竣工时,各镇原不达标农贸市场可以保留,满足人民群众生活所需,但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四)鼓励设立农副产品直销店和生鲜进超市。对不具备建设标准化农贸市场的集镇,鼓励在居民集中点设立农副产品直销店 2—3 户,同时支持符合条件的超市设立生鲜专柜(不超过 3 家),丰富群众生活需要。

(五)提升运营管理水平。树立“大市场”“大流通”理念,

对不具备独立运营管理条件的集镇农贸市场，采取产权与经营权分离，委托给农贸市场专业管理团队从事运营，逐步建立全区一体的农贸市场和农副产品流通体系。

四、奖励补助标准

（一）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奖励补助。按照《芜湖市菜市场建设与管理导则》标准新建或改造升级农贸市场，经验收合格后，分类型按给予一次性奖励补助：新建农贸市场按实际投资的30%给予奖励补助（鼓励现业主单位自建，通过招商引资土地挂牌出让的不再享受），最高不超过300万元；改造提升农贸市场按实际费用的60%给予奖励补助，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二）市场运营维护奖励补助。市场运营维护管理考核标准，由区商务局牵头会区文明办、城管局、财政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等单位会商制定，实施季度和年度考核相结合。依据考核结果按单个市场运营管理面积20元/平方米/年标准对市场运营管理考核合格以上的市场进行奖励补助。

（三）农副产品直销店和生鲜补助。对各镇开设的农副产品直销店，给予连续3年房租40%的补助，每户享受租房补助面积不得超过40平方米；对设立生鲜专柜超市，给予购置生鲜设备费用50%的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5000元。

五、奖励补助实施办法

（一）基础设施升级改造

1. 新建或改造农贸市场均由业主单位提出书面申请，项目属地镇政府同意后会同区商务局、住建局、自然资源规划局等对业主单位编制的具体方案进行评审；设计单位根据审定的方案出具

施工图纸，业主单位负责完成图审、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等。

2. 镇政府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对业主单位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进行审核；业主单位和有资质的建筑总承包企业签订《施工合同》，并报区住建局（质监站）进行安全质量监督。

3. 工程完工后，由区商务局牵头，区财政、住建、镇政府等部门共同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取得合格等级以上的《竣工验收报告》后，施工单位编制《竣工结算报告》，镇政府委托有资质的审计单位对施工单位的《竣工结算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审计报告》。

4. 镇政府根据《竣工验收报告》和《审计报告》向区商务局提出奖励补助申请；区商务局根据奖励补助标准确定奖励补助金额；区财政部门将奖励补助金额拨付给镇政府，由镇政府支付给业主单位。

5. 根据拟建项目的建设规模，按照法律法规需办理立项、环评、规划许可、项目监理、消防验收、规划验收等建设程序的，各业主单位必须按相关规定进行办理。

6. 项目奖励补助申报材料主要包括：申请报告、项目简介及工程效果图片、项目资金申请表、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项目建设、施工及竣工验收文件复印件、项目真实合法性承诺书、财政涉企项目基础信息录入表等。新建项目另需提供立项、规划许可、图纸审查、施工许可、质量安全报监、项目监理、消防验收等资料。

（二）市场运营维护管理

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完成后，实行规范化运营维护管理。根据

市场运营维护管理考核规范要求和文明创建、卫生创建考核标准，实行考核，按照对应等次标准进行奖励。

1. 区商务局牵头会区文明办、城管局、财政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为考核实施单位。

2. 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为优秀等次，80-90 分为良好等次，70-80 分为合格等次，70 分以下为不合格等次。

3. 考核方式采取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其中，季度考核占奖励补助金额标准的 80%，年度考核占 20%。

4. 奖励补助分别按季度、年度考核结果即行补助到位，优秀等次按标准补助 100%，良好等次按标准补助 80%，合格等次按标准补助 60%，不合格等次不予补助。

六、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合力推进。各镇及区直相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站位，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分解任务、落实措施，按照各自职责和任务分工抓好落实，齐抓共管，形成合力，确保完成改造提升工作任务。

（二）完善机制，落实责任。一是落实好主体责任，逐步建立以专业化公司运营为主，产权所有者自营为补充的运营管理模式。二是压实属地责任，明确各镇政府对农贸市场建设管理的职责，重点解决好车辆停放、卫生管理、占道经营和消防安全等问题。三是坚持问题导向，补齐短板，彻底解决整治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清零，完善农贸市场监管常态长效机制。

（三）严格奖惩，加强监管。区商务局要切实发挥牵头抓总和协调职责，各镇及区相关部门要按照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要

求，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和办法，并加强对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和运营维护管理工作的监管，强化日常巡查、指导和考核工作，严格兑现奖励和惩罚。

附件：繁昌区集镇农贸市场提升改造一览表

附件

繁昌区集镇农贸市场提升改造一览表

序号	农贸市场名称	占地面积	经营面积	摊位数量(个)		提升改造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亩)	(m²)	固定	临时				
1	繁阳镇横山农贸市场	5.1	1700	120	60	拆除规划新建	经开区 业主单位	商务局 自然资源规划局 住建局	1. 规划设计、土地摘牌(2021年2月底前) 2. 主体完工(2021年10月底前) 3. 运营(2021年12月底前)
2	峨山农贸市场	0.6	300			拆除规划新建	峨山镇政府 业主单位	商务局 自然资源规划局 住建局	1. 规划设计、土地摘牌(2021年2月底前) 2. 主体完工(2021年10月底前) 3. 运营(2021年12月底前)
3	平铺镇新林农贸市场	0.8	460	20		取缔, 选址规划新建	平铺镇政府	商务局 自然资源规划局 住建局 财政局	1. 规划设计、土地摘牌(2021年2月底前) 2. 主体完工(2021年10月底前) 3. 运营(2021年12月底前)
4	繁阳镇马坝农贸市场	2.5	1000	50	50	提升改造	繁阳镇政府	商务局 财政局	2021年6月底前
5	荻港镇永年农贸市场	16.1	5000	300	120	提升改造	荻港镇政府 业主单位	商务局 财政局	1. 方案设计(2021年2月底前) 2. 运营(2021年6月底前)
6	荻港镇芦南街道露天市场	1.2	400	40	30	取缔, 设立农副产品直销店	荻港镇政府	商务局 财政局	2021年3月底前
7	荻港镇桃冲农贸市场	2.2	1200	50	40	提升改造	荻港镇政府 业主单位	商务局 财政局	1. 方案设计(2021年2月底前) 2. 运营(2021年6月底前)

序号	农贸市场名称	占地面积	经营面积	摊位数量(个)		提升改造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亩)	(m²)	固定	临时				
8	新港镇鑫金农贸市场	8.8	2877	240	21	提升改造	新港镇政府 业主单位	商务局 财政局	1. 方案设计(2021年2月底前) 2. 运营(2021年6月底前)
9	平铺镇农贸市场	2.5	2251	34	60	提升改造	平铺镇政府 业主单位	商务局 财政局	1. 方案设计(2021年2月底前) 2. 运营(2021年6月底前)
10	孙村镇龙华农贸市场	5	2000	70	60	取缔	孙村镇政府		2021年6月底前
11	孙村农贸综合市场	30	3800	153		提升改造	孙村镇政府 业主单位	商务局	2021年6月底前
12	孙村镇浒溪农贸市场	3.5	1200	60	20	提升改造	孙村镇政府 业主单位	商务局 财政局	1. 方案设计(2021年2月底前) 2. 运营(2021年6月底前)
13	孙村镇赤沙农贸市场	2	1000	40	20	提升改造	孙村镇政府	商务局 财政局	1. 方案设计(2021年2月底前) 2. 运营(2021年6月底前)

繁昌区集镇物业规范管理提升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

为全面规范全区物业管理，稳步推进撤县社区后物业管理水平，根据《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和《繁昌县规范物业管理提升服务水平专项行动方案》（繁政办秘〔2019〕50号）要求，现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遵循业主自治、专业服务与依法监管相结合和属地为主、条块结合的工作原则，全面落实“五位一体”工作责任和“五方联动”工作机制，为加快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积极营造环境优美、管理有序、治安良好、生活便利、文明祥和的居住环境，全面提高广大群众幸福感、满意度发挥重要作用。

二、主要工作

（一）健全配强工作队伍。

各镇（含繁昌经济开发区，下同）均需设立物业管理办公室，配备工作人员，统一指导、监管所属区域物业管理工作；各镇有住宅小区的社区或村均须设立物业管理工作站，至少配备1名兼职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所属区域物业管理日常工作的协调、巡查、矛盾调处等事项。（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二）加强业委会规范化建设。

各镇要把住宅小区成立业委会和规范化建设纳入基层治理范畴，加快推进。坚持党建引领，在区物业管理指导中心政策指导下，由镇、社区（村）党组织统筹组织小区按规定程序成立业主委员会。各镇业主委员会成立的完成情况纳入本次专项行动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三）鼓励引进优质物业服务企业开展服务。

各镇要通过引进优质物业服务企业等多种方式，规范物业管理服务，制定企业准入标准和考核奖惩机制，发挥业主主体作用，创新日常管理举措，实行扶持过渡政策，激励物业服务企业不断规范服务、提升水平，全面改善住宅小区安全、环境、秩序管理状况。（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四）开展集中整治行动。

各镇要发挥“基层吹哨、部门报到”机制作用，牵头组织属地城管、公安、市场监管、自然资源规划、建设、生态、消防等部门开展小区环境整治综合执法行动。对小区乱搭乱建、乱停乱放、私拉电线、毁绿种菜、侵占消防通道、“脏乱差”等影响小区安全、环境和秩序的行为进行集中整治。（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五）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各镇每年要安排专项资金用于物业服务监督管理和考核；以文明创建问题清单和群众举报问题整改为导向，将物业安全管理、环境管理、秩序管理作为重点工作内容，出台绩效考核办法；

强化考核结果在物业服务企业承接项目、信用记录、入库退库、奖励扶持等方面的运用。各镇按照加强基层社会治理工作要求建立物业规范管理调度机制。（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三、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12月）。各镇要成立工作组，制定和明确工作任务、职责分工清单；召开推进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各项任务。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阶段（2021年1月---2021年12月）。全面开展物业管理规范提升行动，各镇和各责任单位按照工作任务分工，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工作措施，确保按时完成各项任务。

第三阶段：巩固提高阶段（2022年）。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按照工作目标对全区住宅小区物业规范管理延伸工作进行综合验收和总结，各镇巩固工作成果，建立完善物管站、业委会、物业企业绩效考核和属地为主的长效管理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强化责任。各镇和各责任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把此项工作作为改善民生、为民办实事的重要举措抓紧抓好；要成立工作专班，明确具体的分管领导、责任人，依照繁昌区规范物业管理提升服务水平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抓好落实。

（二）定期调度，强化协作。由区文明委统筹调度，区物业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协调工作，定期研究

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各相关职能部门要积极作为，主动担当，全力支持，相互协作，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

（三）多方筹资，强化保障。各镇要对专项行动的工作经费和考核奖惩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区级财政依据成效实行1:1“以奖代补”。对不同类型小区出台分类考核办法。实施老旧小区改造三年计划，发动群众参与，采取业主自筹一点，政府以奖代补拿一点的方式筹措资金，不断提升小区硬件设施，优化生活环境。

（四）跟踪问效，强化督查。区物业专项行动小组办公室会同区政府督查室，对各镇专项行动任务完成情况开展检查督查、考核评比、定期通报。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实行及时提示、限期销号，对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严格问责。

- 附件：1. 繁昌区物业规范管理延伸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2. 相关单位工作职责
3. 中心城区外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繁昌区物业规范管理延伸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年度实施内容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1	健全配强工作队伍	(1) 设立物业管理办公室，配备工作人员。	各镇、开发区	区住建局（物业管理指导中心）	2020 年 12 月底前
		(2) 住宅小区的社区或村设立物业管理工作站，配备兼职工作人员。		区住建局（物业管理指导中心）	
2	加强业委会规范化建设	(3) 督促和指导小区成立业委会。	各镇、开发区	区住建局（物业管理指导中心）	2021 年 6 月底前
		(4) 业委会成立工作完成情况列入文明创建考核。	文明办		
3	鼓励引进优质物业服务企业	(5) 引进优质物业服务企业，规范物业管理服务，制定企业准入标准和考核奖惩机制，发挥业主主体作用，创新日常管理举措，实行扶持过渡政策，激励物业服务企业不断规范服务、提升水平，全面改善住宅小区安全、环境、秩序管理状况。	各镇、开发区	区住建局（物业管理指导中心）	2021 年 6 月底前
4	开展集中整治行动	(6) 对小区乱搭乱建、乱停乱放、私拉电线、毁绿种菜、侵占消防通道、“脏乱差”等影响小区安全、环境和秩序的行为进行集中整治。	各镇、开发区	属地镇城管、公安、市场监管、自然资源规划、建设、生态、消防等部门；区直相关部门按照“基层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协同开展集中整治	2021 年 6 月底前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年度实施内容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5	建立长效管理	(7) 出台绩效考核办法。	各镇、开发区	区住建局	2021 年 6 月底前
		(8) 强化考核结果在物业服务企业承接项目、信用记录、入库退库、奖励扶持等方面的运用。	住建局、各镇、开发区		长期坚持
		(9) 按照基层社会治理要求建立调度机制。	各镇、开发区	区住建局	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长期坚持
		(10) 对专项行动的工作经费和考核奖惩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各镇、开发区	区财政局	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长期坚持
		(11) 分别制定“以奖代补”方案（另行制定）。	各镇、开发区、住建局、财政局		2021 年 6 月底前
		(12) 分年度制定老旧小区改造任务三年计划清单。逐年实施三年改造计划。	各镇、开发区	区住建局、区财政局	2021 年 6 月底前出台方案，2023 年底实施完成

附件 2

相关单位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工作职责：组织审定规范物业管理提升服务水平专项行动方案。负责规范物业管理提升服务水平专项行动督促和指导，开展日常工作调度，组织召开联席会议，确保工作职责层层落实。

办公室工作职责：研究拟定规范物业管理提升服务水平专项行动重要工作措施，制定工作计划。梳理排查物业管理突出问题，收集工作推进中存在问题，提出交办督办建议，提请召开联席会议。组织实施对相关单位任务落实及目标完成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协调区有关部门开展规范物业管理专项行动督查检查、调研调度和政策宣传等工作。承办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属地政府：负责辖区内的物业管理工作。指导和协助业主大会的成立、业主委员会的选举；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开展工作；协调物业管理和社区管理、社区服务之间关系，调处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使用人、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纠纷；协调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的交接；协调和监督老旧小区物业管理；指导、监督社区居民（村）委员会开展物业管理工作；负责做好各类创建工作，参与物业管理评先评优等工作。

社区居（村）委会：应当协助和配合属地政府，具体落实辖区内物业管理工作。牵头筹建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有序开展自治工作；负责辖区内物业矛盾纠纷处理；负责失管小区落实基础

性的管理服务，协调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的交接；协调和监督老旧小区物业管理；负责建立物业管理议事制度，如今社区物业管理工作会议，健全工作档案，广泛宣传引导业主遵规守约，营造良好的社区物业管理氛围等。

业主委员会：是业主大会的执行机构。执行业主大会的决议，代表业主和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向物业服务企业反映业主、物业使用人的意见和建议；教育督促业主遵规守约，及时缴纳物业服务费；调解物业使用、纠纷和管理方面的纠纷；向社区和业主大会报告物业管理的工作情况。

物业服务企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物业及其环境、秩序进行管理，提供物业服务，及时向业主、物业使用人告知安全合理使用物业的注意事项；依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并按照规定每年公布物业服务费收支情况；制止违反物业管理规约的行为；可以将专项服务业务委托给专业性服务企业，但不得将该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接受业主和业主委员会的监督，定期听取业主的意见和建议，改进和完善服务；协助有关部门提供社区服务，开展社区文化活动；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行使其他权利和义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住建局要会同各职能部门、各属地政府建立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相关城市管理部门和政法机关“五位一体”的联动机制，齐抓共管，共同做好小区物业的管理工作。区物业管理指导中心负责全区物业管理

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为：牵头拟定、制定和宣传物业管理相关政策措施；依照职权制定物业服务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指导属地政府依法开展物业管理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和管理物业管理招投标活动；监督、管理专项维修资金；建立物业管理诚信档案制度；加强物业服务企业的行业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人防办依法查处人防工程在平时使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区城管局：负责查处建成区物业管理区域内违法搭建、侵占、破坏绿化、改变使用性质等违反《城乡规划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承担物业管理（包括房屋租赁、住宅装修、物业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指导属地政府加强对住宅小区保洁工作的监管。做好主次干道物业管理区域沿街商铺的“门前三包”的监督管理。

区公安局：负责物业服务企业安全秩序维护员服务活动的业务指导和技能培训，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车辆管理工作。依法处理物业管理区域内破坏消防设施设备的行为，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依法对物业管理区域内堆放易燃易爆等违反安全规定的物品以及恶意封堵物业项目大门、车库入口、严重阻塞交通特别是堵塞消防通道、疏通走道等行为进行处理。督促指导派出所协助属地政府开展长效管理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实施监督检查，督促使用单位和维保单位做好特种设备的使用登记、维护保养、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工作，查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和使用

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监督和查处物业服务企业价格违法行为。

区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新建项目的物业管理用房等配套设施规划、监管和竣工核实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工业噪声、振动、废气、光照等环境污染行为进行查处。

区应急局、消防救援大队：开展小区消防设施安全隐患检查，形成设备隐患台账，建立消防设施维保制度，整顿占用消防通道堆杂物等现象。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物业管理中涉及补贴资金的安排、审核及拨付。

供水、供电、供气、电信、移动通信、有线电视等单位：依法承担物业管理区域内相关管线和设施设备维修、养护的责任；与项目工程同时规划、施工、验收、交付使用，不得在小区使用后另行施工，如施工应向业主委员会或物业服务企业提出申请并提供施工方案，施工方案中若存在对公共设施有损坏的，施工前需缴纳适当保证金，施工方在施工结束后负责恢复并报请业主委员会或物业服务企业验收，验收通过后退还保证金，否则业主委员会或物业服务企业有权责令其整改并扣罚相应保证金。负责各自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供水运营单位提供高层住宅二次供水消毒的技术服务。物业管理区域内，供水、供电、供气等单位应当对最终用户实行装表到户、收费到业主，直接为业主服务。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电视等单位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代收有关费用，并按约定支付手续费。

附件 3

中心城区外住宅小区物业情况统计表

序号	属地镇	小区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住宅 (户)	物业企业	是否成 立业委 会
1	荻港	滨江花园小区	9000		无	否
2		劲松苑小区	1500		无	否
3		凤凰花园小区	31545		无	否
4		华亿小区	7452		无	否
5		荻浦小区	4348		无	否
6		建材市场小区	3666		无	否
7		农贸市场小区	3295		无	否
8		海荻新村小区	74068		无	否
9		板子矶小区	13873		无	否
10		高山小区	15950		无	否
11		曹洼小区	34450		无	否
12		桃园小区	13100		无	否
13	孙村	红花尚郡小区	93636		繁昌县敬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14		西环花园小区	6359		无	否
15		龙华豪庭小区	35000		芜湖永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16		竹福园小区	4740		无	否
17		都市林枫小区	15231		南京龙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18		中心广场小区	42000		无	是
19		阳光花园小区	26000		无	是
20		聚合苑小区	23000		无	是
21		磊宇小区小区	56075		正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22		物业小区	5018		无	否
23		瑞丰一区	32972		无	否
24		瑞丰三区	37041		无	否
25		产业新城小区	73389		无	否
26		仁和一区	32017		无	否
27		仁和二区	8607		无	否

序号	属地镇	小区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住宅 (户)	物业企业	是否成 立业委 会
28	孙村	兴园小区	47624		无	否
29		大冲安置小区	6109		无	否
30		黄浒后街湖安置小区	4553		无	否
31		孙村安置小区	25072		无	否
32	平铺	平铺安置小区	42000		无	否
33		新林试验区	31500		无	否
34		寒塘新型农村居民点 小区	4433		无	否
35	新港	嘉禾国际公寓	35995		繁昌县敬业物业管理有限 公司	否
36		劲松花园小区	10171		无	否
37		瑞风花园小区	12152		无	否
38		瑞风苑小区	2494		无	否
39		中心花园小区一期	7530		无	否
40		中心花园小区二期	3000		无	否
41		中心花园小区三期	3125		无	否
42		新东小区	46393		无	否
43		新农村试验区小区	158978		无	否
44		芜湖核电项目移民安 置小区	71415		无	否
45		荷圩安置小区	11078		无	否
46	经开区	茶烟安置小区	49425		芜湖龙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合计：			1276379			

繁昌区集镇基础设施建设三年提升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区城市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精神，为稳步推进撤县设区后城镇化建设和管理水平，进一步改善我区集镇人居环境，增强城镇综合承载能力，整体提高城镇品位，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区、镇两级各自优势，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功能修补、生态修复为抓手，加快实施基础设施改造和环境提升，全面推进我区各镇（含繁昌经开区，下同）集镇区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的融合发展，努力把城镇努力打造成为统筹城乡区域发展的重要节点和联系纽带。

二、主要目标

通过推进各镇集镇区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利用三年时间实施环境整治、道路改造、公用设施等三大提升工程，加快改善城镇环境，解决集镇“脏、乱、差”问题，提升绿化美化水平，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精美城镇；不断完善城镇道路循环系统，构建骨干畅通、经络发达的道路交通体系；全力补齐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构建功能完善、高效便民的生产生活空间。到 2023 年，实现各集镇区面貌显著变化，基础设施基本完善，城镇品质明显提升，各集镇和城市中心区一体化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补齐短板、完善功能的原则。紧紧围绕各集镇区主要道路和重要节点品质不高、公用设施功能配套不全、环境绿化水平不高、城镇风貌缺乏特色等突出问题，加快推进道路、停车场、街头绿地、休闲广场等功能配套设施建设，切实解决城镇发展、文明创建和居民生产生活中的痛点堵点，提升城镇品质。

（二）坚持统筹谋划、分步实施的原则。按照“统筹项目建设、投入分级承担”的要求，充分调动各镇作为建设主体的积极性、主动性，综合考虑项目实施的前瞻性、实用性和财政承受能力，先易后难、先急后缓，先补短板、再做提升，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将项目分三年稳步推进实施。

（三）坚持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坚持与中心城区等高对接和城乡统筹，结合“十四五”规划要求，充分考虑产业和文化特点，围绕“一镇一品”，统筹谋划项目。要以畅通城镇交通路网、完善功能基础设施、提升美化环境、提升特色风貌为重点，实施一批见效快、人民群众关切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四、主要任务

见附表。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要成立集镇基础设施建设三年提升行动领导小组，明确专人负责，科学制定工作进度计划，按时序压实每一个环节责任，建立工作台账，狠抓责任落实，全面推进“三大提升工程”落地见效。

（二）强化协作配合。区发改、自然资源规划、住建、城管、

供电、供水及弱电等区有关单位要主动为项目建设提供优质服务，集中要素配置，强化政策保障，在用地指标、供水供电、行政审批、杆线下地改造等方面给予优先安排，及时帮助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保障资金投入。要拓宽融资渠道，通过争取上级项目资金和吸纳社会资本参与等多种方式，加快集镇镇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各项目建设资金原则上由区、镇两级财政按 1：1 的比例承担，考虑到孙村镇、平铺镇财政状况，区、镇两级财政按 3：1 比例承担。繁昌经开区按原有投资渠道执行。区政府根据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奖补兑现。

（四）严格督查考核。将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区政府对各责任单位年度科学发展目标考核体系。成立由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区住建、交通运输、城管、水务、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繁昌区集镇基础设施建设三年提升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位于区住建局），负责具体督查、协调等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跟踪问效，对认识不到位、工作不力、措施不实、不能按期完成任务的，督促限期整改。

- 附件：1. 繁昌区集镇基础设施提升三年行动计划项目表
2. 繁昌区集镇基础设施建设三年提升行动水环境
PPP 项目表

附件 1

繁昌区集镇基础设施提升三年行动计划项目表

序号	年度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投资 (万元)	责任 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一、繁阳镇								
1	2021	环境整治及绿化亮化提升工程	马坝街道出入口环境整治及景观提升工程	道路改造、沿线环境整治提升，出入口区域绿化美化，建设景观小品等	200	繁阳镇 政府	城管局、自然资源规划局、住建局	
3			马坝街道立面市容改造	马坝街道四条街长约 2500 米,建筑外立面 5500 平方米,破损严重,存在安全隐患,严重影响沿路形象	110		城管局、住建局、供电公司、各弱电单位	
2			三荻路两处转盘绿化提升（马坝、开发区）	拆除乱搭乱建、违法建设等,清理汽车维修点,周边绿化美化,建设雕塑等景观	500		公安局、自然资源规划局、交通运输局、城管局,	区级财政
4	2022	环境整治及绿化亮化提升工程	马坝街道污水管网改造	马坝街道四条街长约 2500 米污水管网改造	150	繁阳镇 政府	城管局、住建局	
	小计				960			
二、荻港镇								
5	2021	环境整治及绿化亮化提升工程	镇区出入口环境整治及景观提升工程	路肩改造,绿化美化,建设景观小品	160	荻港 镇政 府	自然资源规划局、住建局、城管局	
6			荻港镇老旧小区及周边环境整治	新建雨污水管道长度 1600 米,外立面铲除改造 4000 平方米等	260		城管局、住建局、供电公司、各弱电单位	
7			长江沿线凤凰矶段环境整治工程	人行栈道 450 米,驳岸改造 500 米,环山步道 6000 平方米,亮化项目高杆路灯 30 盏,补植绿萝 1670 平方	320		城管局、住建局、自然资源规划局	
8			汽渡路黄浒河入口段绿化亮化工程	钢筋砼 1200 立方米,观景平台 20000 平方米,中杆路灯 60 盏,栽植垂柳 300 棵	180		城管局、住建局、自然资源规划局	
9		道路改造及配套工程	镇区渡江路提升工程	总长度 2100 米,沥青道路翻新,步道改建约 4800 平方米,强弱电下地 2100 米。	520		城管局、住建局、自然资源规划局	

序号	年度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0	2021	道路改造及配套工程	镇区黄山路等支路提升	总长度 2500 米，沥青道路翻新，步道改建约 10500 平方米，强弱电下地个 2500 米。	740	荻港镇政府	城管局、住建局、供电公司、各弱电单位	
11			荻港镇乡道庆大路码头段路面大修工程	全长约 2.1 公里，公路二级，沥青路面大修	2000		交通运输局	区、镇财政及码头企业拼盘
12			荻港镇货运通道汤桥路桃冲矿至新荻黄路拓宽改造工程	全长 4.8 公里，二级公路改造工程，沥青路面	4800		交通运输局	争取上级补助及区、镇财政配套
13			G236 荻港段路面大修工程	全长 5 公里，公路二级，沥青路面大修	2180	区交通运输局	荻港镇政府	争取上级补助及区财政配套
14			S335 桃冲至荻港镇区红绿灯段路面大修工程	全长约 8 公里，公路二级，沥青路面大修	5000	市公路中心繁昌分中心	荻港镇政府	争取上级补助及市财政配套
15		公用设施及配套工程	荻港镇镇区人行道及建筑外立面改造工程	人行道侧石更换 8000 米，建筑外立面 75000 平方。	400	荻港镇政府	城管局、住建局	
16	2022	环境整治及绿化亮化提升工程	明清老街整治修复工程	明清老街长约 850 米，通过改造修复及配套建设，消除安全隐患并为打造滨江古镇特色旅游创造条件。	1700		城管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规划局、供电公司、各弱电单位	
17			湖心路周边环境提升整治工程	人行步道 10000 平方米，块石驳岸 13000 立方米，中杆路灯 200 盏，水生植物栽植 3000 平方米。	600		城管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规划局	
18	2023	环境整治及绿化亮化提升工程	镇区自然水系整治提升工程	清淤面积约 4 万平方米，人行步道建设 1800 平方米，水生植物栽植 1500 平方米，新建亲水平台 4 个，新建人行栈道 800 米，新建公厕 1 座。	290		城管局、住建局	

序号	年度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9	2023	公用设施及配套工程	荻港镇区停车场改造工程	荻港客运中心搬迁后改造为公共停车场，面积2500平方米，改造管理用房面积150平方米	110	荻港镇政府	城管局、公安局、住建局、自然资源规划局	
	小计				19260			
三、孙村镇								
20	2021	环境整治及绿化亮化提升工程	镇区入口环境整治及景观提升工程	绿化、美化，打造特色小镇标识和景观小品	800	孙村镇政府	城管局、住建局、自然资源规划局	
21			S321 集镇范围内道路两侧绿化工程和外立面改造	集镇建成区范围内 S321 道路两侧绿化工程，总长约 3500 米，外立面约 30000 平方	1000		城管局、住建局、供电公司、各弱电单位	
22			镇规划区内污水管网改造建设贯通工程	集镇规划区内上下吴村、楼屋基、九连墩村庄等片区污水管网改造建设贯通工程（已具备启动条件）	2000		城管局、住建局	拟纳入水环境 PPP 项目
23			清棠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4000 米沿岸景观、绿化、护岸等	800		水务局、城管局	
24		道路改造及配套工程	镇区内市政道路改造	镇区军民路、富明路路面白改黑改造、雨水管网建设等	1500		城管局、住建局	
25			县道 x043 线赤沙社区段、桥西段路面改造工程	原街道路面改造，总长约 2000 米	520		交通运输局、城管局	
26		公用设施及配套工程	孙村镇区新农贸市场配套停车场新建工程及集镇老农贸市场停车场改造工程	新建占地 2000 平米停车场	200		城管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	
27			孙村镇区公共厕所	镇区范围及 S321 沿线新建旅游公厕 2 座	150		城管局、自然资源规划局	
28	2022	环境整治及绿化亮化提升工程	孙村镇竹福苑、中心花园等老旧小区及周边环境改造	竹福苑、中心花园等老旧小区及周边环境改造	300		城管局、住建局、供电公司、各弱电单位	
	小计				7270			

序号	年度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四、平铺镇								
29	2021	环境整治及绿化亮化提升工程	镇区出入口环境整治及景观提升工程	镇入口的绿化美化和景观节点建设	200	平铺镇政府	城管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规划局	
30			镇区水环境整治工程	2000 平方米水塘清淤、护砌及绿化	65.00		水务局、城管局、住建局	
31			平铺镇街道建筑外立面改造及老旧小区周边环境整治	整治平铺教师宿舍楼周边环境（含 300 平方米绿化，1000 平方米的广场，2100 米道路建设等内容）	460		城管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规划局、供电公司、各弱电单位	
32		公用设施及配套工程	新建公厕工程	新建平铺街道平铺中学外围公厕，新林车站公厕，新林小区公厕，每个公厕面积约在 60-100 平方米	120		城管局	
33			镇区停车场及民俗文化广场建设工程	新建新林安置小区、新林街道和平铺街道共 800 平方米停车场，新建 450 平方米民俗文化广场（含 300 平方米左右一层建筑物和征地费）	240		住建局、自然资源局规划局、文化旅游体育局	
34	2022	道路改造及配套工程	新林街道道路及雨污管网配套建设工程	提升新林街道 2600 米道路等级，铺设沥青混凝土，整治道路两边人行道，零星绿化提升等。新建污水主管网 3600 米，污水支管网 4800 米；雨水主管网 2600 米，雨水支管网 2400 米及配套设施等内容。	2800		住建局、城管局、供电公司、各弱电单位	
35	2023	环境整治及绿化亮化提升工程	繁昌区平铺镇新林街道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新建 200 吨/日装配式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	150		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局	
	小计				4035			

序号	年度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五、新港镇								
36	2021	环境整治及绿化亮化提升工程	镇区入口、沿 S457、X041 环境整治项目	新港镇镇区入口、沿 S457、X041 环境整治、绿化提升、美化项目，新建广告宣传牌、排水沟等	200	新港镇政府	城管局、住建局、自然资源规划局	
37			新港镇老获新路新建路灯项目	新港镇老获新路约 720 米亮化，新建 8 米灯杆太阳能路灯约 37 盏	50		城管局、住建局、自然资源规划局	
38			新港镇二号桥至新港中学路面延伸段新建路灯项目	新港镇二号桥至新港中学路面延伸段新建路灯	20		城管局、住建局、自然资源规划局、教育局	
39			新港镇镇区闲置用地绿化提升工程	新港镇镇区闲置用地绿化提升	100		城管局、住建局、自然资源规划局	
40			新港镇镇区水塘水环境整治项目	新港镇镇区花园塘、镇政府驻地池塘改造提升，水环境监测维护等	50		水务局	
41			镇区内东山河整治项目	东山河全长约 3600 米，其中新港镇区新东小区段约 550 米清淤，两岸整治，水环境监测维护等。	480		水务局、自然资源规划局	
42			长江岸线新港镇区段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新港镇镇区沿江新建生态护坡 395 米、绿化、观景平台等。	600		城管局、住建局、自然资源规划局	2022 年完工
43		公用设施及配套工程	新港镇农贸市场停车场工程	新港镇农贸市场一侧新建停车场，提供约 50 车位、新建挡土墙、绿化等。	100		城管局、商务局、住建局、自然资源规划局	
44			新港镇镇区公厕维修改造提升工程	新港镇区 11 个公厕的维修及无障碍化改造、周边环境提升等。	50		城管局	
45			新港镇中心幼儿园前道路延伸工程	新港镇中心幼儿园前道路延伸至西山河西路约 200m，配套建设路灯、安防设施、绿化等项目	200		城管局、住建局、自然资源规划局、教育局	

序号	年度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46	2022	环境整治及绿化亮化提升工程	繁昌区新港镇安置小区改造工程	新东小区、核电小区等安置小区雨污管网改造、停车位、消防设施维修新建等。	200	新港镇政府	城管局、住建局、供电公司、各弱电单位	
47			镇区新建雨水管网及小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新港镇镇区主干道约 2500 米新建雨水管网, 商业小区、安置小区内雨污分流改造	2200		城管局、住建局	
48		道路改造及配套工程	新港镇文化广场道路白改黑及整体环境提升项目	新港镇文化广场道路白改黑约 7000 平方米及周边环境提升等	160		城管局、住建局、自然资源规划局、文化旅游体育局	
49			新港镇老获新路改造工程	新港镇老获新路约 1030 米（含李村小区 310 米）道路白改黑等	80		城管局、住建局、自然资源规划局	
	小计				4490			
六、峨山镇								
50	2021	道路改造及配套工程	繁阳大道与龙亭路东段交叉口区域道路改造及景观提升	道路改造、绿化亮化、景观提升；凤峨泉景小区沿街周边环境综合改造	1000	峨山镇政府	城管局、住建局、自然资源规划局	区级财政
51		公用设施及配套工程	峨山荷塘小区连接城东幼儿园地块改造项目	荷塘小区南侧链接丽景家园围墙，地面硬化、停车位、绿化，商铺前改造，共约 3200 平方米。	150		城管局、住建局自然资源规划局、教育局	
52	2022	环境整治及绿化亮化提升工程	峨山童坝物流园污水主管网建设项目（含平铺、峨山共建物流园）	建设一座污水处理提升泵站，管网长度 8000 米，直径 600，地点位于峨山镇童坝村。连接繁阳大道污水主管网，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750		自然资源规划局、城管局、水务局、住建局	拟纳入水环境 PPP 项目
	小计				1900			

序号	年度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七、繁昌经开区								
53	2021	环境整治及绿化亮化提升工程	乔湖水环境治理工程	对乔湖进行驳岸、游湖步道，湖周边景观小品、绿化亮化等建设	1190	繁 昌 经 开 区 管 委 会	城管局、住建局、自然资源规划局	
54		道路改造及配套工程	横山中心小学入口改造工程	横山中心小学出入口改造，含农贸市场至九莲塘小区道路硬化，道路两侧绿化和亮化工程。	80		城管局、住建局自然资源规划局、教育局	
55		公用设施及配套工程	农贸市场周边设施改造工程	对周边道路、雨污水管网、以及相关附属工程进行建设。	610		城管局、住建局自然资源规划局、商务局	
56			乔湖社会停车场建设工程	新建社会停车场一处（位于总部经济基地和中石油加油站中间，乔湖公园西侧），面积约 2000 平方米，含公厕等配套设施。	450		城管局、住建局自然资源规划局、公安局	
57			横山集镇区停车场工程	原横山交管站地块改造为社会停车场，占地面积约 500 平方米，设置停车位 60 个；西街民俗文化广场对面新建停车场，占地面积约 500 平方米，其中设置大型车辆停车位 20 个，小型车辆停车位 40 个。	520		城管局、住建局自然资源规划局、公安局	
58			市民公园建设工程	横山新桥北侧拆迁遗留地块新建市民公园 1 处，占地约 1500 平方米，含停车场、旅游公厕等基础配套设施。	360		城管局、住建局、自然资源规划局	

序号	年度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59	2022	环境整治及绿化亮化提升工程	S334 与横山东街交叉口至西街村道路沿线环境提升整治	1. 沿线建筑外立面改造，强弱电线路改造；2. 沿线实施景观、灯带、绿化等工程（长度约 5000 米）	730	繁 昌 经 开 区 管 委 会	城管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规划局、供电公司、各弱电单位	
60			横山集镇区背街背巷综合环境整治工程	1. 背街背巷沿线建筑立面改造；2. 雨水管网改造；3. 强弱电改造。	850		城管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规划局、供电公司、各弱电单位	
61			横山新桥至西街民俗文化广场沿线绿道建设工程	横山新桥至西街民俗文化广场绿道建设（长度约 1500 米），涵盖塑胶跑道及绿植、雕塑。	330		城管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规划局、文化旅游体育局	
62	2023	环境整治及绿化亮化提升工程	横山产业新城周边环境提升	1. 环横山产业新城景观慢道修建； 3. 沿 S334、长江南路沿线环境提升。	710		城管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规划局、公安局	
63			横山产业新城水环境治理	河道清淤、驳岸、绿化，污水纳管等	320		城管局、水务局	
	小计				6150			
	合计				44065			

说明：1. 按年度：2021 年总投资 31635 万元；2022 年总投资 10850 万元；2023 年总投资 1580 万元。

2. 按类别：环境整治及绿化亮化提升工程总投资 19025 万元；道路改造及配套工程总投资 21380 万元；公用设施及配套工程总投资 3660 万元。

3. 按投资渠道，区财政承担 25108.75 万元；镇财政承担 18956.25 万元。繁昌经开区按原投资渠道执行。

附件 2

繁昌区集镇基础设施建设三年提升行动水环境 PPP 项目表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一、荻港镇							
1	2021	已建管网修复工程	CCTV 检测、管道清淤及管道修复工作	1183.78	荻港镇政府	城管局	
2		黄浒河污水顶管及提升泵站建设项目	泵站 600m ³ /h, 管长 460m	775.88		自规局、城管局	
3		荻港污水处理一期工程提标改造	8000m ³ /d, 设计出水水质为一级 A 排放标准, 见《繁昌县荻港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初步设计》。	2059		自规局、城管局	
4	2022	荻港镇污水管网三期工程	主管自流管 4.8km, 压力管 0.6km, 支管 2km, 泵站 250m ³ /h	4491.88		城管局、住建局、自然资源规划局	
	小计			8510.54			
二、孙村镇							
5	2021	镇区已建管网修复工程	CCTV 检测、管道清淤及管道修复工作	1479.43	孙村镇政府	城管局	已开工。
6		园区三期管网及园区范围内 S321 以南, 龙华南路以东污水管网建设	新建管网总长约 4.5 公里	2836.59		城管局、自然资源规划局	
7		园区部队及周边企业污水管网工程建设	主管网长约 1 公里, 支管网 2.5 公里	1501.99		城管局、自然资源规划局	
8		孙荻路一期污水管网改造	改造建设污水管网总长约 2000 米	1121.19		城管局、自然资源规划局	
9		皖江中学至园区污水主管网工程	主管网长度 3.7 公里, 一座 200m ³ /d 提升泵站	2989.67		城管局、自然资源规划局	
10	2022	孙村象山头至犁长路路口段污水管网工程	主管网长度 2 公里	1218.3		城管局、自然资源规划局	
11		孙村九连路新建污水干管工程	道路长约 2000 米, 宽 36 米。涉及征地拆迁工作。	5956.45		城管局、自然资源规划局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2	2023	孙荻路二期新建污水干管	道路长约 2000 米, 宽 36 米。	6617.08		城管局、自然资源局 规划局	
	小计			22241.27			
三、新港镇							
13	2021	已建管网检测修复工程	CCTV 检测、管道清淤及管道修复工作	638.80	新港镇 政府	城管局	
	小计			638.8			
四、峨山镇							
14	2021	前冲山河、牛口山河水环境整治	清淤疏浚、挡墙、4 座溢流堰拆除重建, 15m 宽绿化景观, 水生植被种植, 陆生植被种植, 堆坡造型, 观景平台、休憩构筑、河道观景栈道、生态堤顶绿道等景观	2923.56	峨山镇 政府	自规局、水务局	已测绘
	小计			2923.56			
五、繁昌经开区							
15	2021	园区内约 100 个雨污排口改造工程	约 100 个雨污排口改造	104.18	繁昌 经开区 管委 会	城管局、水务局	
16		戴店园区污水管网工程	污水管网 11.15 公里	5829.56		城管局、自然资源局 规划局	
17	2022	园区内纬八路水系生态治理工程	清淤疏浚、挡墙工程。	2252.76		城管局、自然资源局 规划局	
18		横山街道雨污管网工程	实施雨污分流改造, 铺设雨污水管网各 3 公里。	3115.94		城管局、自然资源局 规划局	
		小 计		11302.44			
		合 计		45616.61			
说明: 1. 按年度: 2021 年总投资 21964.2 万元; 2022 年总投资 17035.33 万元; 2023 年总投资 6617.08 万元。							

繁昌区交通秩序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稳步推进撤县设区后城乡交通管理水平，切实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能力，营造良好的城乡交通文明出行环境，根据区委、区政府“五大专项行动”总体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各镇政府(含繁昌经开区管委会，下同)、各部门按照“部门联动、落实责任、综合施策”原则，通过采取一批执法管理措施，提升集镇交通秩序和治理能力，进一步缩小城乡交通环境差距，确保城乡交通运行总体安全平稳有序，让人民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二、重点任务

(一) 提升集镇交通秩序

1.优化交通秩序。区公安局要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查处，重点整治车辆不按规定停放、车辆逆向行驶、机动车占用非机动车道行驶、车辆违反规定载人、酒后驾驶机动车、无证驾驶机动车、驾驶无牌无证机动车、骑乘摩托车不按规定戴头盔等行为。各镇政府、城管局要综合治理城乡重点部位、集镇交通秩序，大力整顿行人、非机动车通行秩序，最大限度减少交通乱源。进一

步完善交通管理设施，按照国家标准施划镇区道路标志、标线。区交通运输、公路、公安交警部门要在国省道、区镇道等开展联合执法行动，重点整治超限超载、道路泼洒等交通违法行为，实现全区范围超载超限现象明显好转。

2.强化社会共建。区公安局要加大对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的投入，动员部门、行业、社会的力量参与交通治理，营造文明交通共建共治共享氛围。大力倡导安全出行、文明出行、绿色出行，持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宣传，组织开展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活动。区教育局要完善校园、校车安全管理措施，强化青少年群体交通安全意识。区公安局牵头，各镇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针对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和老年人群体，定向开展精准、有效宣传。加强交通安全宣传阵地建设，健全交通安全风险隐患定期曝光、交通违法举报工作机制。

（二）提升交通治理能力

3.实现部门共治。区公安局要按照区委、区政府文件要求，进一步推动“雪亮工程二期”建设工作，植密农村地区视频监控，切实做好电子警察、交通信号灯等设施维护，强化社会治安视频网络建设，强化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各镇政府要按照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模式，定期召开镇级道路交通联席会议，研究解决交通秩序提升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实现部门参与、共治机制。

4.充实管理力量。充实农村道路安全管理力量，按照农村交通安全管理“两站两员一长”建设标准，各镇政府要落实农村道

路管理各项工作措施，加大劝导员队伍建设力度，实现农村道路安全管理劝导工作目标，切实提升工作积极性和履职能力。积极推行区公安局“所队协作”、派出所参与农村道路管理警务模式改革，通过招聘成立一支 6 至 10 名交警辅警的交通警组，化解各镇交通管理警力不足的矛盾。在交通警组人员招聘工作中，区委编办、人社、财政等部门要切实做好人员保障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区有关单位、各镇政府要将专项行动与辖区、系统的重点工作紧密结合，坚持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全面落实专项行动的任务和要求，区公安局牵头做好专项整治日常工作组织协调。

（二）加大资金投入。区、镇财政要加大对专项行动经费投入力度，保障各项工作需要。要加大道路交通管理设施建设维护、交通安全管理、人员队伍等经费的保障，提升道路交通管理设施维护标准，建立与实际维护需求相匹配的经费投入增长机制。

（三）加强督导考核。建立健全跟踪督办、定期通报工作制度，不定期组织对专项行动进行跟踪督查和考核，各镇政府、各责任单位各项工作完成情况纳入文明创建考核，严格兑现奖惩、压实工作责任。

附件：繁昌区集镇交通秩序提升工程任务清单

附件

繁昌区集镇交通秩序提升工程任务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备注
1	道路交通违法整治	每周开展不少于 1 次交通违法集中整治行动，查处一批酒驾等各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公安局	城管局、各镇政府（含繁昌经开区，下同）	2021 年 1 月	常态化开展
2	电动车源头管理	牵头开展电动自行车质量管理，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的行为；查处生产、销售无证(CCC)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查处无照经营电动自行车和遮阳伞的违法行为。	市场监管局	公安局、各镇政府	2021 年 6 月	常态化开展
3	农机车辆违法整治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全区范围内严禁变型拖拉机从事道路运输行为；2021 年 1 月起，每月常态化开展不少于 2 次的联合执法行动，依法处理变型拖拉机及其他不符合安全技术条件的农业运输车辆上道路行驶行为	农业农村局	公安局、各镇政府	2021 年 1 月	常态化开展
4	超载超限违法治理	集中开展超限超载违法整治工作，每周开展不少于 2 次超载超限违法整治统一行动，做好行业源头管理，督促货车做好覆盖、清洗等工作。	交通运输局	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各镇政府	2021 年 6 月	常态化开展
5	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公安交管部门按照交通安全宣传“七进”要求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指导相关单位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各镇要求各村每周运用大喇叭开展 1 次交通安全宣传，结合新农村改造，农村围墙、挡墙、视线良好的墙体绘制交通安全宣传画各村不少于 1 处，面积不小于 10 平方米；其他各单位按照行业管理，每季度要开展不少于 1 次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公安局	区有关部门、各镇政府	2021 年 1 月	常态化开展
6	完善交通管理设施	按照国家标准施划镇区道路标志、标线，结合镇区实际情况，进行专用非机动车道改造，部分镇区内部道路实施禁止通行或者限制通行，对镇区内复杂平交路口要按照规范设置交通信号灯。	各镇政府	区城管局、公安局	2021 年 6 月	常态化开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备注
7	召开行动联席会议	各镇每季度召开 1 次联席会议，通报整治工作进展，查摆整治工作存在的问题，信息及时通报，资源及时共享。	各镇政府	各成员单位	2021 年 3 月	常态化开展
8	两站两员建设	各镇按照《两站两员建设方案》打造一支专业的“两站两员”队伍，实现出村路口常态化交通安全宣传、劝导。	各镇政府	公安局	2022 年底	
9	路长制建设	根据有关文件要求，按照四好农村公路和路长制建设要求，加快推进路长制建设。	交通运输局	各镇、公路管理中心	2021 年底	
10	成立交警组	成立一支 6 至 10 人的交警组。	公安局	各镇政府	2021 年 3 月	
11	开展联合执法	城管执法分局、交警中队、派出所保持密切联动每月开展不少于 2 次联合整治行动。	各镇政府	公安局、城管局	2021 年 3 月	常态化开展
12	配套设施维护	进一步推动“雪亮工程二期”建设工作，植密农村地区视频监控，做好电子警察、交通信号灯等设备维护，强化社会治安视频网络建设。	公安局	各镇政府	2021 年 6 月底	常态化开展

繁昌区镇容镇貌整治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五大专项行动”向基层延伸总体部署，进一步强化和巩固文明创建工作成果，切实提升撤县设区后镇区镇容镇貌管理水平，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一提升两整治”（提升市政设施、整治环境卫生、整治市容秩序）为主要内容，积极开展镇容镇貌整治提升行动，确保各集镇区配套设施全面改善、服务功能持续增强、管理水平显著提高、镇容镇貌明显改观，营造“干净整齐、畅通有序、文明宜居”的集镇环境。

二、重点任务

（一）提升市政设施。全面维修改造镇区主次道路及桥梁路面坑凹不平、碎裂、隆起、积水、破损等问题。完善供水排水设施，保证雨污水管网畅通，窨井完好。加强照明夜景设施建设，保障主次干道装灯率 100%、亮灯率 95%以上。对现有镇区公厕实施维修改建，保持公厕内部卫生良好、免费开放，有无障碍设施，着力解决群众“入厕难”问题。科学规划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场（点），稳步提升停车设施供给水平。开展道路、背街小巷绿化美化、见缝插绿、行道树缺株死株补植工作，实施镇区道路绿化整治，提升集镇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保持良好城镇绿

化景观。

（二）整治环境卫生。以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农贸集市、车站、广场等区域为重点，集中整治垃圾积存、杂物乱放等乱象。清理河塘沟渠、排灌口、闸坝“三水”漂浮物，清理公路、铁路、水路“三线”沿线垃圾。加强对主次干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护栏常态化冲洗和清扫。加强对垃圾桶、果皮箱的清洁管理，对残缺破损设备及时更换。强化环卫车辆日常维护管理。加强垃圾分类，合理配设垃圾中转站，布置垃圾桶、果壳箱等垃圾分类设施，做好垃圾分类收集和外运工作，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水平。

（三）整治市容秩序。对照主城区和文明创建标准，以集镇区主次道路、背街小巷、住宅小区、入镇口、城郊结合部、主要商贸区、农贸市场、公园景区、建设工地、学校和车站码头等公共场所及周边为重点，开展镇街占道经营、出店经营、乱搭乱建、乱设摊点、乱停乱放、毁绿种菜等现象的整治。通过整治与疏导相结合，合理划定临时摊点群，取缔违规经营、乱设摊点等行为。强化餐饮油烟整治，保证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加大对违法建设的预防查处和整治力度，坚决遏止和打击违法建设行为。加快拓展“智慧城管”应用，提高各镇镇容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标准化水平。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 年 12 月底前）。各责任单位根

据专项行动目标要求，结合实际进一步明晰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层层分解落实，确保责任到人、措施到位。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1 月）。对照专项行动计划精心组织实施，落实各项集镇设施提升、镇容镇貌提升管控措施，定期开展检查督导、考核评价，着力破解集镇镇容管理提升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1 年 12 月底前）。对专项行动实施过程及成效进行全面评估，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形成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的镇容镇貌综合治理长效机制体系。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区有关单位、各镇政府要将专项行动与辖区、系统的重点工作紧密结合，坚持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全面落实专项行动的任务和要求。区城管局负责具体协调、考核和日常工作。各镇要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细化分解任务、明确专人负责、注重工作方法，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强化资金保障。区、镇财政要将市政设施改造、镇容管理等费用纳入年度预算安排，加大投入力度；集镇市政设施改造费用由区、镇两级财政按 1：1 的比例承担，确保各项改造工程按时序进度推进。各镇要确保镇容管理、运行维护、人员队伍等经费足额投入，并建立与实际需求相匹配的经费投入增长机制。

（三）强化督查考核。要建立健全跟踪督办、定期通报工作

制度，不定期组织对专项行动进行跟踪督查和考核。各镇、各责任单位各项工作完成情况纳入文明创建考核，严格兑现奖惩、压实工作责任。

附件：繁昌区镇容镇貌整治提升工程任务清单

繁昌区镇容镇貌整治提升工程任务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备注
1	提升市政设施	定期巡查、修复各镇区主次道路及桥梁路面坑凹不平、碎裂、隆起、积水、破损等问题	各镇政府 (含繁昌经开区管委会, 下同)	区城管局	2021年 6月	常态化开展
2		定期组织清理主次干道、下穿通道、背街小巷的雨水口、排水沟、截水沟等排水设施, 对巡查过程中发现排水设施堵塞及时进行清淤疏浚, 确保排水畅通, 对沿线井盖、护栏等配套设施进行改造。及时修复损坏的路灯设施, 保障主次干道装灯率 100%、亮灯率 95%以上, 支路和背街小巷满足照明要求	各镇政府	区城管局	2021年 6月	常态化开展
3		镇规划区内至少建设 1 至 2 处小型汽车停车场, 合理施划路内停车泊位, 菜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配套建设停车泊位; 镇区停车泊位(含路内)不少于 500 个; 镇区外围至少建设 1 处大型货车停车场	各镇政府	区住建局、自然资源规划局、公安局	2021年 12月	
4		提升镇级自管公厕统一管理, 改造提升后实行市场化运营, 有效解决公厕脏、乱、差、少、偏等突出问题	各镇政府	区城管局	2021年 6月	
5		全面清理镇区影响市容的广告牌、横幅、指示牌、灯箱	各镇政府	区城管局	2021年 8月	
6		开展道路、背街小巷绿化美化、见缝插绿、行道树缺株死株补植工作, 实施镇区道路绿化整治, 提升集镇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保持良好城镇绿化景观	各镇政府	区城管局	2021年 6月	常态化开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备注
7	整治环境卫生	以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农贸市场、车站、广场等区域为重点，集中整治垃圾积存、杂物乱放等乱象。加强对主次干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护栏常态化冲洗和清扫。清理河塘沟渠、排灌口、闸坝“三水”漂浮物，清理公路、铁路、水路“三线”沿线垃圾。加强对主次干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护栏常态化冲洗和清扫	各镇政府	区城管局	2021年 3月	常态化开展
8		加强对垃圾桶、果皮箱的清洁管理，对残缺破损设备及时更换。强化环卫车辆日常维护管理。加强垃圾分类，合理配设垃圾中转站，布置垃圾桶、果壳箱等垃圾分类设施，做好垃圾分类收集和外运工作，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水平	各镇政府	区城管局	2021年 6月	常态化开展
9	整治市容秩序	每日开展巡查，每周开展不少于1次镇街占道经营、出店经营、乱搭乱建、乱设摊点、乱停乱放、毁绿种菜等行为整治行动，与公安交管部门每月开展不少于2次联合整治行动。规范经营秩序，合理划定街道摊贩设置点，通过整治与疏导相结合，全面取缔违规经营、乱设摊点等行为。强化餐饮油烟整治，保证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	各镇政府	区城管局、公安局	2021年 3月	常态化开展
10		加大对违法建筑的日常巡察和查处整治力度，拆除城镇规划区内、影响市容市貌的各类违法搭建。村（社区）专兼职网格员必须坚持每天到职责范围内的集镇、居民点、住宅小区至少全面巡查一次，镇巡查员对各自责任区域内每周巡查不得少于3次，镇查违办巡查情况于每周五前报区查违办	各镇政府	区城管局、自然资源局	2021年 5月	常态化开展
11		加快拓展“数字化城管”在各镇的应用	区城管局	各镇政府	2021年 8月	常态化开展

